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32&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32&bkid_1&KindID3&KindID4)

# 商 事 法

---

王文宇·林國全·曾宛如  
王志誠·蔡英欣·汪信君  
合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 第一章 序 論

## 第一節 公司組織之意義及由來

我國公司法所欲規範之對象，乃「公司」型態的商業組織，至於其他型態的商業組織，如獨資商號、合夥等，則由民法或其他法律予以規範。所謂「公司」型態的商業組織，依我國公司法第一條之定義，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由此觀之，現代公司之主要特徵，是具有法人地位，亦即公司本身是一獨立於出資者外之實體，不論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皆然。

進一步言之，現行公司法制既將公司定位為一獨立的法人實體，則公司理應獨立於投資人外進行事業活動，且其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損益得失，理論上，應與投資者、股東個人無涉，此即有限責任之法制設計，亦屬現代公司之特徵之一。惟應注意，這種有限責任之設計，原則上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並非所有的公司組織皆適用，但就現實面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確是現今最常見之公司組織型態。

上述現代公司所具有之種種特徵，其實是漫長歷史演進的結果。探討公司組織之起源，我們發現早在地理大發現後，即有以「公司」(company)為名之商業組織出現。此時所謂之「公司」，僅僅是合夥之衍生，稱不上是法人組織，亦無有限責任之設計。直至荷蘭東印度公司始漸具現代公司之雛型<sup>1</sup>。

荷蘭於西元一六〇二年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OC)。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下設有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握有人事任免與重大政策之決定權。在資本結構上，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藉由募股方式籌措資金。至十七世紀末，僅負擔有限責任之想法逐漸浮出檯面。由此觀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世界經濟史上之所以占有重要之一席之地，乃因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濫觴。

綜上，自歷史角度以觀，商業活動主體已由以往的單一自然人，轉

---

<sup>1</sup> 詳請參閱王文字，公司法論，2018年10月6版，元照，頁3-6。

## 4 ● 商法——公司法

變為商業組織，而商業組織又由以往的獨資、合夥組織型態，發展成公司之組織型態。然而，面對此種歷史演變的結果，我們應該試著以經濟的觀點，探討各種商業組織，包括公司、獨資、合夥等，其背後的形成原因為何。

### 第二節 公司組織之核心法則——資產分割

#### 一、資產分割之內涵

所謂資產分割<sup>2</sup>，係指市場上交易之主體，為達成經濟上特定目的，而在法律認可之前提下，將其特定資產劃分出來，而使得該特定資產之權利義務關係與該主體本身之權利義務關係分離，該特定資產因分割而具有獨立性。而這個核心法則，即是使商業活動主體由以往單一自然人，轉變為企業組織，並使企業組織由以往之獨資、合夥，而到產生公司此一組織型態之重要原因。關於此點，若能以宏觀之視野，對於市場上各種商業組織，諸如公司、獨資商號、合夥、信託等，作一綜合觀察檢視，相信更能切中核心。

#### 二、資產分割之實例

以信託為例，信託制度最為獨特之一點，即在信託財產獨立性（信託12）。其使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財產之外，不允許委託人之債權人或受託人之債權人介入信託關係，如此一來，始能確保受益人之權利。信託制度乃遂行相當澈底之資產分割。再者，公司法制中，有關「有限責任」之規範，亦是資產分割之概念轉換。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公司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於公司破產時，公司之債權人僅得就公司之資產求償，而不得

<sup>2</sup> See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 Law, *The Yale Law Review*. 或請參閱王文宇，商業組織之核心法則——以公司、合夥、信託為例，新公司與企業法，2003年1月初版，元照，頁3-62。

向股東個人請求。

最後說明的是不完全資產分割的例子，其一為獨資商號，另一是合夥。獨資商號係由所有人一人所構成，法律雖於例外情形下，將獨資商號設計成獨立於商號所有人之外的個體（例如於稅法上），然在對外關係上，商號所有人與獨資商號是單一責任體，商號所有人須對獨資商號之債務負無限責任。可見獨資商號資產分割之程度最為薄弱。至於合夥，依民法第六八一條之規定，合夥人對於法律主體（合夥本身）之債務須負外部連帶責任，其資產分割之程度是相當薄弱的。

綜上所述，在企業面臨究竟要選擇信託、公司、獨資或合夥作為其組織型態時，資產分割之有無及程度高低，絕對是影響企業選擇組織型態之關鍵點<sup>3</sup>。因為商業規劃者選擇不同的商業組織模式，伴隨著的即是不同的資產分割程度，則當事人間及其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隨之不同。

在此應釐清一點，商業規劃者雖得自行選擇有利的商業組織型態，然而，一旦擇定後，該商業組織之資產分割程度高低，即資產分割後的法律關係，已由法律之強制規定所規範，無法透過一般契約關係自由創設出來，這個道理正如同物權對世效力無法透過一般契約關係創設出來一般，其目的乃在維持市場秩序與保護交易安全。

### 第三節 有關公司之經濟分析理論<sup>4</sup>

法詮釋學下之傳統理論，對於公司之詮釋，基本上是脫離不了法人性質之探究，眾多現代公司之特質，往往與法人格密切相關。下文所介紹之經濟分析理論，即跳脫法詮釋學下之傳統理論，而將法律上單一公

<sup>3</sup> 在法律所提供之各種商業組織型態中（如公司、合夥、信託等），企業究竟選擇何者作為其組織型態？一般而言，除資產分割程度考量外，其他的考量因素包括法律限制、稅捐負擔、組織正式化程度與營運成本、永續經營、管理集權化等因素。詳請參閱王文字，同前揭註1，頁14。

<sup>4</sup> 另請參閱王文字，進出公司法——幾點跨領域的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年9月，頁7-26。

## 6 ● 商法——公司法

司組織拆解為諸多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經理人、債權人等，強調每位利害關係人皆在追求自身利益之極大化，並提出如何妥善安排彼此間之法律關係與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

### 一、廠商理論

從經濟學之觀點，市場上為何會有公司、合夥等商業組織之出現，相當耐人尋味。廠商理論（theory of the firm）<sup>5</sup>之提出，即是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寇斯對於這個問題所設想之答案。寇斯認為，絕大部分之商業活動皆可將之簡化為生產活動，一般而言，各種生產要素皆可於市場上取得，但一旦進入市場即須受價格機制之制約；於是，為了減省價格機制所造成之成本，有人則想出了一個方法，即形成單一組織體（廠商），利用上下間之支配關係來進行生產之工作，而無須一一向外交涉以取得生產要素。

寇斯認為，廠商之核心在於資源之調配與使用取決於一個上下指揮監督之關係。其中，涉及外部交易成本與內部行政成本之拿捏。質言之，泛稱為廠商之組織體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市場上之交易成本（如締約成本）高於廠商內部之行政成本，廠商若以內部高權行為替代市場交易行為，對於減省成本將有很大助益。

### 二、代理理論<sup>6</sup>

在股權分散情形，為避免經營無效率，公司所有者（股東）通常會將經營決策權賦予少數人。而在此種所有者與經營者分離關係底下，為解釋經營者行使經營權之正當性，以及經營權限之射程，學者提出了「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將股東視為「本人」，而經營者即是「代理人」。

理論上，公司經營者可能為了自身利益，而為反於公司利益或股東利益之決策、行動。為避免經營者犧牲公司整體利益，身為本人之股東

<sup>5</sup> See Ronald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386 (1937).

<sup>6</sup> See Michael Jensen & William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 Fin. Econ.* 395 (1976).

可能採取三種控管方法：(一)適當之股權誘因，例如賦予認股選擇權，間接促成經營者與所有者結合，使雙方之利益合一；(二)監督機制之強化，如獨立董事之引進；(三)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定之擔保，如代理人之待遇取決於公司的營運表現。上述三種手段，不論是適當之股權誘因，或是監督與擔保，都須付出代價，諸如監督成本（monitoring costs）、擔保成本（bonding costs）與無法控制之賸餘成本等。這些林林總總的成本，均屬「代理成本」（agency costs）之一環，而由所有者與經營者共同承擔。

然而，縱使所有者與經營者緊密結合，不代表即無代理問題，質言之，此際的代理問題是，身兼經營者之大股東，有無顧及其他小股東之利益，應以何者之利益作為公司利益，即難有定論。另外，公司組織內部亦因層級之劃分，董事與經理人各有所司，一旦董事授與某些權限予經理人，無可避免地會有代理問題之產生。公司法中之董事會、股東會之權責劃分以及其他限制經營者之規範，皆是因應代理問題而生。是以，欲檢視這些基本議題時，不該忽略其乃由代理關係衍生而來，而侷限於條文之字面解釋。

### 三、契約說

晚近諸多經濟學者相當質疑公司作為一個法人實體之說法，認為所謂之公司只不過是一種提供自然人共同經營企業，享受利益負擔損失之機制，並提出公司實為諸多契約關係所結合而成之組織。此種觀點乃將法律上單一人格之公司組織結構，將之視為諸多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經營者、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之結合，而這些族群皆希望在利害關係之交涉上，能夠勢均力敵。在諸多探究公司組織與契約關係之理論中，著名經濟學家寇斯所釋出之契約連鎖理論，雖然其以較廣義之企業組織為討論中心，但對於公司之本質仍有著相當精闢之闡釋作用。

契約連鎖理論（Nexus of Contracts）將企業視為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目的之各式輸入活動（inputs acting）之結合體。例如，員工提供勞務、股東及債權人提供資本等，這些輸入活動皆可納入契約觀點中，而企業乃將不同之輸入活動，彼此間複雜之契約關係，以法律之概

念呈現。易言之，企業體乃結合了與社會大眾之契約，並對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加以規制。而公司等企業組織之存在意義，是為了減省市場交易機制（也就是個別契約之締結）所可能產生之諸多成本。進一步言之，企業組織之特徵在於「階層化」，由上而下層層控制，一方面協調複雜之經濟活動，另一方面發揮指揮監督、集中事權之經濟功能。透過市場機制個別締結契約，將會產生內容因人而異，無法統一規劃等諸多不便，若將契約相對人納入企業體系中，可減少與之個別磋商之成本；亦即企業得用「組織權威」來取代「市場價格機能」達到降低交易成本之目的。

#### 第四節 公司法下之利益衝突

#####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

於公司法相關議題中，一個相當關鍵卻常被忽視之問題，即是於公司內部中所潛存之利益衝突。公司法中利益衝突之態樣，約有兩大類：其一，即是這些主要股東（也就是大股東），往往憑藉著股權之優勢，操弄股東會，決定公司之重大議案（如選任董監事），進一步掌握公司經營權。此外，更可能藉由關係人交易，將公司資產低價處分，或將自身資產高價賣給公司，以掏空公司資產。結果，小股東之利益不但被忽略而無法滿足，反而要承擔大股東濫用公司資源之成本與風險。

其二，則是股東或經營階層侵害公司之債權人，因為在公司之資本結構上，股權（equity）與債權（debt）兩者間之利害關係不同，因而，股東或經營階層可能利用增加公司之風險性投資，或者不當利用公司資產等手段，侵害債權人。

##### 二、檢視利益衝突下之現行規範

我國現行公司法對於大股東侵害小股東之情形，並無明文之類型化規範，對小股東而言保護欠周。首先，由於公司法對於大型公司之運作，採多數決，小股東根本無法事前制止危及小股東利益之決定。再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32&bkid\\_1&KindID3&KindID4](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32&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王文字等合著. -- 八版. -- 臺北市：  
元照，2018. 10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39-0（平裝）  
1.商事法  
587 10701644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商事法

5C086RH

作 者 王文字、林國全、曾宛如  
王志誠、蔡英欣、汪信君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09 月 七版第 1 刷  
2018 年 10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39-0